

2017年1-6月北京市非居民销售电价 降价标准

2017年1-3月，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非居民用户（不含选择直接交易、委托其他售电公司交易、执行惩罚性电价、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等用户）电价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本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6〕6号，以下简称“6号文”）规定的电价标准（含政府性基金附加，下同）基础上每千瓦时下调2.77分。

2017年4-6月，本市非居民用户（不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下同）中，城区用户（不含非工业用户）电价在6号文规定的电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下调1.8分；郊区非工业用户电价每千瓦时下调1分，其他用户电价每千瓦时下调2.8分。